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金〔2020〕66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 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 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各相关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激活担保资源使用效益，推进政银担合作，切实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提供风险保障。根据《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黔财金〔2020〕58号）及有关文件

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暂行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 附件：1.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暂行管理办法
2.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实施细则（暂行）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 件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方案》（黔财金〔2020〕58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引导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专项用于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

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三农”主体，是指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支持范围

第六条 省级设立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

第七条 支持范围：风险补偿金支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的新增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对经营情况好、资信评级高、风险程度低的贷款主体，按照“一事一议、风险可控”原则，单户融资担保金额可放宽至 2000 万元。

第三章 补偿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在全省范围内由政府性担保机构实施的，符合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相关标准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原则由项目承保的担保机构、省级风险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 4: 4: 2 比例承担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即项目的承保担保机构承担 40%，省级风险补偿承担 40%，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20%。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县财政可参照建立本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将风险补偿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用于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代偿损失率较高，已严重影响担保机构持续经营，且通过风险补偿仍不能完全化解风险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风险救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担保机构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的，将追回所得补偿资金，取消担保机构补偿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担保机构资金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管理部门和担保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十五条 从事担保风险补偿工作的工作人员徇私受贿，玩忽职守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接受管理单位和同级审计部门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和挪

用代偿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对已拨付的补偿资金全额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贵州省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金〔2016〕35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黔财金〔2020〕58号）等精神，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融资支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风险共担、多级联动、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明确政银担风险分担对象范围、确定分担比例及业务流程，落实风险补偿保障，确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银担风险分担，具体指贷款项目承保的担保机构、省级风险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 4: 4: 2 比例（以下简称 442）承担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即项目的承保担保机构承担 40%；省级风险补偿承担 40%，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20%。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按照 442 风险分担模式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小微企业主，以及与前者规模相当的、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三农”主体，是指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等，还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二章 业务模式

第八条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银担合作协议开展政银担风险分担融资担保业务，省级担保或再担保机构（以下统称为“省级担保机构”）为市县级担保机构进行再担

保。发生代偿时，由市县担保机构先履行 80%代偿责任，于次季度汇总向省级担保机构申报 40%风险代偿；省级担保机构先行代偿后按年度汇总后向省财政申报 30%风险补偿金。

第三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单户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对经营情况好、资信评级高、风险程度低的贷款主体，按照“一事一议、风险可控”原则，单户融资担保金额可放宽至 2000 万元。

第十条 政银担风险分担担保业务要求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在 2%以内。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第十一条 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个年度累计发生代偿金额占本年度累计备案的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担保金额比例（以下简称“代偿率”，不同于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确定的“代偿率”指标）在 3%（含）以内的，省级风险补偿金按约定风险分担责任履行代偿补偿责任；代偿率在 3%-5%之间，超过 3%至 5%（含）部分，省级风险补偿金按约定风险分担责任的 50%履行代偿补偿责任；代偿

率超过 5%的部分，省级风险补偿金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业务流程

（一）协议签订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 8:2 风险分担的融资担保合作协议；

市县级担保机构与省级担保机构签订再担保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风险分担等合作事项。

（二）项目备案

市县级担保机构按规定开展的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于次月 5 日前汇总填报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备案项目明细表（附件 1）提交省级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备案。

（三）市县担保机构代偿履行

按照银担风险分担合作协议约定，担保贷款逾期期限内，银行发出代偿通知书后，由市县担保机构先行履行 80%的代偿责任。

（四）再担保代偿申请

市县担保机构履行代偿后，于次季度首月内填报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代偿项目明细表（附件 2）及相关资料提交省级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审核，材料包括：

1. 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备案项目明细表（附件 1）、贵

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代偿项目明细表（附件2）。

2. 担保协议、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已履行代偿责任的证明材料、银行代偿通知书、代偿凭证复印件、追偿措施材料等。

3. 上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担保机构最近一期在保明细、当年新增担保明细、当年解保明细、当年新增代偿明细。

5. 经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银行卡户信息等企业基础资料。

6. 按省级担保机构再担保业务管理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再担保代偿审核拨付

省级担保机构按照与市县担保机构签署的再担保合作协议，于材料齐全后30日内审核完毕，履行项目的40%部分的再担保代偿责任。

（六）省级风险补偿金申请

省级担保机构履行代偿后，于每年9月前汇总申请资料报省财政厅进行审核，材料包括：

1. 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备案项目明细表（附件1）、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代偿项目明细表（附件2）。

2. 省级担保机构履行再担保代偿责任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3. 市县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代偿申请所提交的相关资料。

4. 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省级财政审核拨付

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于次年将 30% 部分风险补偿金拨付到省级担保机构。

第十三条 市县担保机构逾期未向省级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风险分担申报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省级担保机构逾期未向省财政申报风险补偿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第五章 代偿追偿管理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在获得省级风险补偿后仍要继续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并按半年度向省级担保机构上报追偿情况。担保机构未采取有效债务追偿措施的，下年度取消补偿资格。

第十五条 业务代偿追偿所得，除省财政承担的 30% 部分风险补偿金留存担保机构用于补充风险准备金外，其余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各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必要时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复核，一旦发现问题

题，视情况轻重，将追回所得补偿资金，取消担保机构补偿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从事风险补偿工作的工作人员徇私受贿，玩忽职守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接受管理单位和同级审计部门的专项检查 and 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套取和挪用代偿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对已拨付的补偿资金全额收回。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财政风险补偿机制。省级设立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市县级财政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建立本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将风险补偿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加快政银担合作协议签订和推广工作。省级担保机构采取“总对总”方式进行谈判并签订政银担合作协议。同时，加大力度做好政银担合作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落实省级担保机构与市县担保机构合作机制。省级担保机构要发挥担保体系龙头作用，按 442 风险分担模式，

加强“担担合作”、“银担合作”，充分考虑担保机构准入评级、授信、风险分担比例、代偿履行及追偿等各项条件，设计合理的“担担合作”分险分担机制，确保代偿发生时能够先行对担保机构及时、有效的进行代偿补偿，避免担保机构产生流动性及区域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加快推进业务开展。各级担保机构要结合自身情况，主动对接银行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担保业务开展，充实做大资本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制度，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省级担保机构各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与金融机构 442 风险分担模式的业务合作。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代偿项目可参照《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尽职免责或责任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担保机构按照经批准实施的“产品”方案执行，其风险奖补政策按其规定执行，不重复享受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风险代偿。

第二十六条 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组织实施的单笔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农业担保业务，按国家及省级相关农业担保政策执行，未能纳入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再担保的涉农

业务，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由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省财政厅申请风险补偿。

第二十七条 《关于印发贵州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金〔2016〕54号）规定的原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在业务存续期内按黔财金〔2016〕54号文件执行，到期后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备案项目明细表
2. 贵州省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代偿项目明细表

填表机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1 担保项目明细表

[illegible]

